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4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总敞口 64,306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续贷），用于公司（包括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）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开立、内保外贷等业务，其中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敞口 20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向华夏银行深圳前海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敞口 10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向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敞口 7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向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续贷并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敞口 12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续贷不超过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敞口 3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向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美元（或等值人民币）敞口 2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。

上述融资事项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资产、信用等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（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）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》。

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公司《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北京市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就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田南律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